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光生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2151号原告奇台县张娜蔬菜粮油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.要求被告立即给付原告的蔬菜欠款115385.7元；2.要求被告承担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8957元（115385.7元，从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24日，共18个月， $115385.7 \times 3.45\% / 12 \times 1.5 \times 18 \text{个月} = 8957 \text{元}$ ）；以上合计：124342.7元；3.要求被告承担以欠款115385.7元从2025年2月25日起至付清欠款的利息；4.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邮寄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7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